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CU9TUDLT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05号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闻炜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5元/股，截至2022年3月16日止，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共募集资金12,075,000.00元，并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1105020229002888890的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59号《验资报告》。

##### 2、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71号《关于同意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850,000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1,200,000.00元后（本次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不含税）1,2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1,050,000.00元，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6,011,58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38,410.3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408号《验资报告》。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2,075,000.00 |
|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 0.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12,075,000.00 |
| 加：利息收入等             | 4,731.73      |
| 减：支付货款等             | 12,079,731.50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23          |

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明细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1,050,000.00 |
|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 17,211,589.63  |
| 募集资金净额              | 123,838,410.37 |
|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 4,689,811.33   |
| 尚未置换发行费             | 2,521,778.30   |
| 减：银行手续费等            | 400.00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31,049,600.00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19903808910901     | 募集资金专户 | 17,211,589.6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    | 1105050919000560138 | 募集资金专户 | 73,838,010.3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488478622144        | 募集资金专户 | 20,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55560180806536727   | 募集资金专户 | 2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1105020229002888890 | 募集资金专户 | 0.23           |
| 合计                    |                     |        | 131,049,600.23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207.50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07.97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07.9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207.50    | 1,207.97     | 1,207.97       | 100.04                       | 2022/6/30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07.50    | 1,207.97     | 1,207.97       | 100.04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             |              |                |                              |               |          |               |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利息收入。





附表 2: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2,383.84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 否              | 9,383.84    | 0.00         | 0.00           | 0.00                         | 2024/12/31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2,000.00    | 0.00         | 0.00           | 0.00                         | 2024/12/31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    | 0.00         | 0.00           | 0.00                         | 2024/12/31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2,383.84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             |              |                |                              |               |          |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                |             |              |                |                              |               |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4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12 31

年 月 日  
/y /m /d

|       |                          |
|-------|--------------------------|
| 姓名    | 李惠丰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74-10-06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br>合伙)浙江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620422197410060020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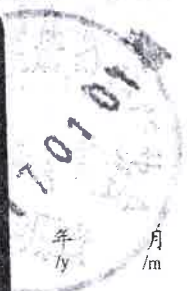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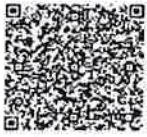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34

姓名 阎炜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21199502254614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码，扫描后即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